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2號

原告 陳盈君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張馨文

謝淑玲

楊子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張峻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